

## 永安马泷美华种植牙及正畸医疗保险单

保险单号： 2310101506201017000004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美华种植牙及正畸医疗保险，保险人同意依据相应条款及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特别约定向投保人指定的被保险人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并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对应条款、投保单与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一并组成投保人与保险人间的保险合同。

投保人： 张三

被保险人： 张三

证件号码： 88888888

保险期间： 自2017年04月30日00:00:00起至2018年04月29日23:59:59止

## 保险责任：

意外种植牙 自付比例：0%	保险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
非意外种植牙 自付比例：60%	保险金额：人民币	660,000	元
正畸修复 自付比例：60%	保险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保险费：（人民币：元） 捌佰捌拾元整 ￥ 880.00

## 特别约定

- 1、8周岁至75周岁，身体健康的，可正常生活和工作的自然人可作为被保险人，超出年龄范围投保的本保险无效。
- 2、适用条款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种植牙及正畸医疗保险条款》。
- 3、同一保险期间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 4、本保险为网络销售产品，可拨打95502查询、验真。

